



中字体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携款潜逃的贪污、贿赂等案犯及时立案、报告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92-6-18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[1992年6月18日高检发贪检字(1992)39号发布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

目前，一些严重贪污、贿赂犯罪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，作案后携款潜逃，有的逃往境外，使案件的查处工作遇到困难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此务必高度重视，严肃对待。为了加强对携款潜逃案犯的打击，便于高检院和上级检察机关掌握情况，研究对策，特通知如下：

(一) 对可能携款潜逃的贪污、贿赂等重大案犯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，应迅速查证，及时立案，不失时机地果断采取逮捕等强制措施。对已经潜逃应当逮捕的案犯，要商公安部门发布通缉令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追捕归案。对已逃往境外的案犯，除及时立案、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外，还应通过我国的国际刑警组织渠道缉捕。切实防止因未及时立案、采取强制措施，使案犯逃避法律惩罚的情况发生。

(二) 各地检察机关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对携款潜逃案件的查办工作。凡发现与潜逃案犯有关的情况应及时向承办单位通报，并配合缉捕，不得贻误。

(三) 各级检察机关对于案犯携款潜逃的案件，要按规定逐级上报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应按高检院“贪污、贿赂等案犯潜逃、自然情况统计专报表”的要求，逐月、按时报告。对于携款潜逃境外的，应实行专项报告制度，一案一报，并随时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。

(四) 对于因案犯在逃而不能结案的案件，另行统计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7

上篇文章：公安部伪造货币、有价证券犯罪案件立案标准（试行）

下篇文章：公安部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说明

